黑龙江大学2022年下半年公开招聘辅导员公告

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6号）、《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（黑办发〔2006〕3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发〔2011〕6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发〔2015〕3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发展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辅导员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学校简介

详见黑龙江大学主页[www.hlju.edu.cn](http://www.hlju.edu.cn)。

二、招聘岗位及名额

（一）招聘岗位：专职辅导员。

（二）招聘名额：21人（其中辅导员岗位A：8人，要求为男性；辅导员岗位B：12人，要求为女性；辅导员岗位C：1人，为国际学生辅导员）。

三、编制待遇

落实事业编制，享受国家和黑龙江省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待遇。

四、基本条件

**（一）应具备条件**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坚定的理想信念以及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和各项方针政策。

2.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熟悉高校学生工作基本规律，甘于奉献，潜心育人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3.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、教育引导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，具备高校辅导员岗位所需要的业务素质和职业能力。

4.身心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，能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及工作强度。

5.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遵纪守法。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。

6.资历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，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均为2023年应届毕业生，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。

7.年龄：2023年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于199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2023年应届博士毕业生须于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8.各岗位专业和学生干部经历要求详见《黑龙江大学2022年下半年公开招聘辅导员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。

9.应聘人员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获得应聘岗位所需的毕业证及学位证，国（境）外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10.同时满足应聘岗位的其他要求，详见《黑龙江大学2022年下半年公开招聘辅导员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。

**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：**

1.在校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。

2.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。

3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。

4.在各类招考过程中被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。

5.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**（一）报名**

1.报名时间：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17：00。

2.报名方式：应聘人员通过黑龙江大学公开招聘系统（http://hr.renshixitong.com/login.asp）进行报名，报名时须先注册个人账号，再选择岗位填写报名信息，教师（硕士）、管理人员、辅导员仅可报考一个岗位，资格审查通过后不能改报其他岗位。

3.报名提交材料

（1）《黑龙江大学公开招聘政审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2）应届毕业生推荐表。

（3）二代身份证正、反面。

（4）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尚未发放毕业证、学位证的应聘人员需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）；国（境）外院校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（5）党员身份证明和学生干部任职证明，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相关部门公章并有负责教师签字。

（6）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材料。

以上材料的电子版以压缩包的形式一并通过附件上传至系统（压缩包命名方式为“姓名+应聘岗位+所学专业”）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1.审查时间：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2月2日15：00。

2.审查方式：对报名人员所填报的资料进行审查，确定参加现场确认的应聘人员名单。

3.应聘人员随时关注网站查询资格审查结果。

4.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之比不得低于3:1。未达到比例，缩减或取消相应招聘岗位计划数。

5.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的全过程。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、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**（三）现场确认**

1.现场确认时间：2022年12月上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关注黑龙江大学人事在线网站（<http://hr.hlju.edu.cn>）。

2.现场确认需提供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

（1）《黑龙江大学公开招聘信息表》（须在报名系统应聘人员自行打印并手写签字）。

（2）《黑龙江大学公开招聘政审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3）应届毕业生推荐表。

（4）二代身份证正、反面。

（5）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尚未发放毕业证、学位证的应聘人员需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）；国（境）外院校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（6）党员身份证明和学生干部任职证明，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相关部门公章并有负责教师签字。

（7）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材料。

3.现场确认后，各类证件、证明、证书等原件返还应聘人员本人；所有材料的复印件用于存档备查。

4.未按期参加现场确认的应聘人员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；材料不全的应聘人员，不予现场确认。现场确认通过者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**（四）考核**

1.考核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关注黑龙江大学人事在线网站（<http://hr.hlju.edu.cn>）。

2.考核内容：考察招聘岗位所必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。

3.考核方式：考试采取笔试、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先笔试后面试，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应聘者，取消应聘资格和录用资格。进入面试人员，面试前须进行心理测试。

（1）笔试

A、笔试采取闭卷形式，计分方式为百分制，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。

B、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根据进入面试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之比3:1确定各岗位进入面试人选，若出现并列，则相应扩大面试人选；未达到比例，缩减或取消相应招聘岗位计划数。拟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黑龙江大学人事在线网站（<http://hr.hlju.edu.cn>）公示3个工作日。

（2）面试

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、无领导小组讨论等方式，计分方式为百分制，面试成绩低于70分者，不予聘用。面试当日出现缺考，不影响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（3）总成绩计算方式

总成绩=（笔试成绩×50%）+（面试成绩×50%）。

（4）按应聘人员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人员，总成绩出现并列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。

**（五）体检**

收到体检通知的应聘人员自行到三级甲等医院，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[2016]140号）进行体检。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聘用。

**（六）政审**

学校对体检合格者通过调阅档案、走访谈话等方式进行政审。政审未通过者，不予聘用；同时对应聘者资格条件进行复查，不合格者不予聘用。

**（七）公示**

学校根据考核、体检、政审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，并在黑龙江大学人事在线（<http://hr.hlju.edu.cn>）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**（八）聘用**

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办理聘用手续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实行试用期制度。试用期为12个月。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（二）应届毕业生应于获得毕业证、学位证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报到入职手续，未按期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。

（三）正式办理入职手续时，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（本、硕、博）原件及人事档案等。

（四）现场确认及其他环节需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如有时间、地点等变化学校会及时发布通知，请应聘者留意黑龙江大学人事在线网站（<http://hr.hlju.edu.cn>）相关通知。

（五）应聘人员需对个人提交的材料负责。拟聘用人员凡提供的材料不实，或在档案审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聘用原则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六）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规定，应聘人员不得报考应聘后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。凡与学校教职员工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，须在报名表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中填写清楚；与应聘者有以上关系，以及其他影响招聘公平公正关系的本校工作人员，在相关工作中应主动提出并全程回避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学生处：张老师、于老师

联系电话：(0451)86609651

人事处：桂老师、左老师

联系电话：(0451)86609903

监督单位：黑龙江省纪委监委驻黑龙江大学纪检监察组

联系电话：(0451)86608305

本公告由黑龙江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。